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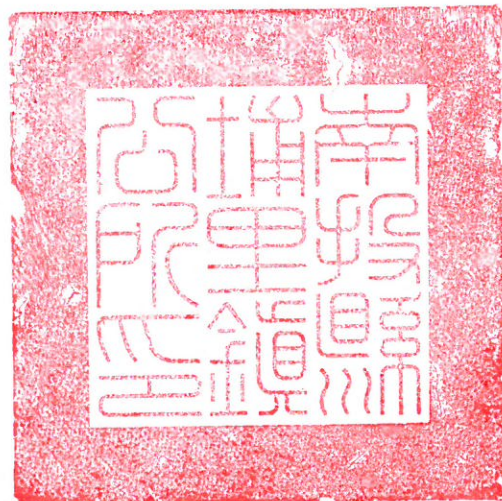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埔鎮社字第11200256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鎮鎮民蔡猛鏡民國45年8月12日出生，身分字號：M12103****，戶籍：南投縣埔里鎮東門里北平街50巷8號，於民國112年9月12日病亡於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辦理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12年9月14日中山醫大附醫社服字第112001020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將委由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理事長邱慶禧，全權處理喪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鎮長 廖志城